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航信托·天启【2017】491 号众生药业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1,905,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49,483,292.88 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12.56 元/股。最后一笔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买入，公司已按规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剩余资金将不再继续购买公司股票，留作备付资金。

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